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7,519,60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0033019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0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0,000.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480,366.77
	合计	<b>1,420,300,366.77</b>

募投项目之一的“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艾普拉唑肠溶片”（商品名：壹丽安）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该产品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现有规格为5毫克肠溶片。该项目计划投资45,00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艾普拉唑肠溶片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新增规格和新增适应症的研究开发、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包括IV期临床研究及药物经济学研究）、质量标准提升、产业化开发、技改以及产能扩建等；艾普拉唑光学

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临床研究、产业化开发及技改，实施主体为丽珠集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 （一）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为确保“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该项目生产效率，保证艾普拉唑系列产品的生产质量，并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根据丽珠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作为“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增加为丽珠集团和丽珠制药厂。

### （二）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9061P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以上项目按粤 20110261 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它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导致该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其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查阅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不会对“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新增实施主体丽珠制药厂为丽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